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鎮浚

相 對 人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弘交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5,60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定。再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而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01 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
02 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
03 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
04 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
05 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6 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
0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09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10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
11 文。又客觀訴之預備合併，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
12 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是應以先位、備位訴訟標
13 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0
14 年台抗字第4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金門縣政府與相對人中勤人力資
16 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勤公司）間履行契約事
17 件，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22號民事裁定駁回中
18 勤人力公司之上訴，全案確定在案，為確定中勤公司應賠償
19 金門縣政府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
20 語。

21 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間履行契約事件之歷審案卷，即本院
22 100年度重訴字第12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高
23 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20
24 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294號、金高院104年度重上
25 更(一)字第1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金高院
26 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22
27 號案卷，查：

28 (一) 中勤公司於第一審即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2號事件，係
29 起訴請求

30 1. 「先位聲明」：金門縣政府應給付中勤人力公司新臺幣
31 (下同) 32,625,0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據此起訴之

01 「先位聲明」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99,144元。後於言詞辯
02 論終結期日前，變更聲明求為判決：（1）金門縣政府應
03 給付13,548,628元及自民國10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金門縣政府應自
05 101年7月底起至103年3月底止，按月支付中勤人力公司
06 1,027,843元。再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避免前開變更聲
07 明超出原起訴請求之金額，將前開聲明（2）之「至103年
08 3月底止」縮減為「至102年12月底止」，其縮減後之請求
09 本金總合為32,049,802元（即13,548,628元+1,027,843元
10 ×18個月）。（詳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及理由的壹、二及貳、
11 一、（七）。）

12 2. 「備位聲明」：金門縣政府應給付中勤人力公司
13 12,724,662元。（詳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及理由的壹、二及
14 貳、一、（八）。）

15 3. 經第一審即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中勤公司
16 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299,144元由中勤公司負擔。

17 （二）中勤公司於第二審即金高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號事件，係
18 上訴請求

19 1. 中勤公司就其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僅對於「先位聲明」
20 中之15,082,352元提起上訴，並據此上訴之「先位聲明」
21 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17,188元；對於「備位聲明」
22 12,724,662元則全部提起上訴，嗣於訴訟進行中復變更減
23 縮「備位聲明」為10,253,364元。（詳第二審判決之事實
24 及理由的壹、及貳、一、【原審...】、二、（八）、
25 三、（七）。）

26 2. 經第二審即金高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原判決關
27 於駁回中勤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備位之訴）及該部分假
28 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
29 棄。上開廢棄部分，金門縣政府應給付中勤公司
30 9,917,22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審
31 （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金門縣政府負擔10

分之7，餘由中勤公司負擔。」

【註：中勤公司對「先位聲明」第一審敗訴之金額32,049,802元，僅上訴15,082,352元，差額16,967,450元未上訴（32,049,802元－15,082,352元）；對「備位聲明」第一審敗訴之金額12,724,662元，僅上訴10,253,364元，差額2,471,298元未上訴（12,724,662元－10,253,364元），該等差額乃均於第一審先行確定】

（三）金門縣政府於第三審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20號事件，係上訴請求

1. 金門縣政府就金高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其應給付中勤公司關於「備位聲明」之9,917,228元，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據此上訴金額預納第三審裁判費148,812元。中勤公司就其先位聲明、備位聲明之敗訴部分，則均未提起上訴。

2. 經第三審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金門縣政府為給付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並於判決理由敘明「中勤公司另以系爭契約未經合法終止為由，先位求為命金門縣政府給付15,082,352元本息及備位請求逾上開9,917,228元金額本息部分，經原審駁回該部分之其餘上訴後，均未據其聲明不服而告確定」。

【註：中勤公司對其「先位聲明」第二審全部敗訴之金額15,082,352元，未提上訴；對「備位聲明」第二審敗訴之金額336,136元，亦未上訴（中勤公司第二審之備位聲明金額10,253,364元，第二審判決其中9,917,228元為中勤公司勝訴，336,136元為中勤公司敗訴），是該敗訴金額15,082,352元、336,136元乃均於第二審先行確定】

（四）發回更審後，經金高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金門縣政府應給付中勤公司5,540,599元及法定

01 遲延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
02 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金門縣政府負擔百分之
03 45；餘由中勤公司負擔。」

04 （五）金門縣政府對金高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其應
05 給付中勤公司關於「備位聲明」之5,540,599元，全部不
06 服提起上訴，中勤公司就其「備位聲明」之敗訴部分，則
07 未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5
08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金門縣政府給付及訴訟費用之部
09 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並於判決理由
10 敘明「中勤公司逾上開5,540,599元之請求，已受敗訴確
11 定）。」

12 【註：中勤公司對金高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
13 決，關於其「備位聲明」再敗訴之金額4,376,629元，未
14 提上訴（金高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之9,917,228元
15 一金高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之5,540,599
16 元），是該敗訴金額4,376,629元亦於更一審先行確
17 定。】

18 （六）第二次發回更審後，經金高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判
19 決：「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訴訟費用（確定
20 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金門縣政府應
21 給付中勤公司142,3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其餘上訴駁
22 回。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23 外），由金門縣政府負擔百分之3，餘由中勤公司負
24 擔。」，並於判決理由敘明「中勤公司另以系爭契約未經
25 合法終止為由，先位求為命金門縣政府給付15,082,352
26 元本息及備位請求逾上開5,540,599元金額本息部分，經
27 前審駁回該部分之其餘上訴後，均未據其聲明不服而告確
28 定，本院茲不再予贅述）。」

29 （七）中勤公司對金高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不服，並
30 就其敗訴金額5,398,239元（即5,540,599元－142,360
31 元）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22號裁定

01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中勤人力公司負擔，全案因
02 此確定。

03 (八) 故本案之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即應按金高院107年度重上更
04 二字第2號判決主文所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
05 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金門縣政府負擔百分之
06 3，餘由中勤公司負擔。」。

07 (九) 金門縣政府向最高法院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
08 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595號民事裁定諭知「金門縣政府
09 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70,000元。」

10 六、次查：

11 (一) 中勤公司於第一審原起訴「先位聲明」請求金門縣政府給
12 付32,625,083元，並據此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99,144元，
13 嗣減縮請求為32,049,802元，從而，第一審「裁判費」之
14 計算基礎，乃應以「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價）額
15 32,049,802元為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核算第
16 一審裁判費即為294,040元。

17 【註：中勤公司原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99,144元，因中勤
18 人力公司減縮訴訟標的金（價）額，該差額之裁判費
19 5,104元（299,144元－294,040元＝5,104元），係應由中
20 勤公司自行負擔，此有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4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
22 參。】

23 (二) 中勤人力公司就第一審敗訴之「先位聲明」金額
24 32,049,802元，僅上訴15,082,352元，差額16,967,450元
25 未上訴（32,049,802元－15,082,352元），此差額敗訴部
26 分乃於第一審先行確定，而該先行確定之裁判費經按比例
27 計算為155,667元【計算式：294,040元×（16,967,450元
28 ÷32,049,802元）＝155,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係應
29 由敗訴之中勤人力公司自行負擔。據此，應列入由兩造分
30 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為138,373元（294,040元－
31 155,667元＝138,373元）。

01 (三) 中勤公司就其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係對於「先位聲明」
02 中之15,082,352元，以及「備位聲明」10,253,364元，提
03 起第二審上訴，該「先位聲明」經核算之第二審裁判費為
04 217,188元、該「備位聲明」經核算之第二審裁判費為
05 153,432元，而按前開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443號民事
06 裁定意旨，中勤公司係依較高之「先位聲明」標的金額預
07 納第二審裁判費217,188元。惟中勤公司在金高院107年度
08 重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之前，已敗訴先行確定之第二審
09 「先位聲明」15,082,352元及「備位聲明」4,712,765元
10 (10,253,364元-5,540,599元 = 4,712,765元) 部分，該
11 等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係應由中勤公司自行負擔，即就
12 「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裁判費差額63,756元
13 (217,188元-153,432元 = 63,756元)，及中勤公司於第
14 二審先行確定之「備位聲明」裁判費70,522元【計算式：
15 153,432元×(4,712,765元÷10,253,364元) = 70,522元，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均係由中勤公司自行負擔。據此，應
17 列入由兩造分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為82,910元
18 (217,188元-63,756元-70,522元 = 82,910元)。

19 (四) 金門縣政府對其第二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
20 (即就9,917,228元上訴)，並據此預納第三審裁判費
21 148,812元。又金門縣政府向最高法院聲請核定第三審律
22 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595號民事裁定：
23 諭知「金門縣政府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70,000
24 元。」，故應列入由兩造分擔之第三審訴訟費用，即應為
25 218,812元(148,812元+70,000元)。

26 (五) 復按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
27 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28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
29 1項)。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
30 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31 (第二項)」。而本院按前開條文第1項規定，限期函請

01 中勤公司提出有關本件訴訟費用之計算書、釋明費用額之
02 證書等資料，乃迄未獲中勤公司回覆，是本院即僅就金門
03 縣政府所提之費用資料，以及依據本件訴訟歷審卷宗內之
04 費用資料，裁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05 七、綜上，金門縣政府合計預納本件訴訟費用為218,812元

06 (148,812元+70,000元 = 218,812元)、中勤公司合計預
07 納516,332元(299,144元+217,188元 = 516,332元)，扣除
08 中勤人力公司應自行負擔之數額後，中勤公司預納數額剩餘
09 221,283元(516,332元-5,104元-155,667元-63,756
10 元-70,522元 = 221,283元)，是應由兩造分擔之訴訟費用
11 額計應為440,095元(218,812元+221,283元 = 440,095元；
12 或者將上述六、(二)138,373元+(三)82,910元+
13 (四)218,812元=440,095元)，而依據金高院107年度重
14 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主文之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
15 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金門縣政府負擔百分之
16 3，餘由中勤公司負擔。」，則金門縣政府應負擔之訴訟費
17 用額即為13,203元(440,095元×3% = 13,203元，元以下四
18 捨五入)，中勤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26,892元

19 (440,095元-13,203元 = 426,892元)。復再依據民事訴
20 訟法第93條關於「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
21 額之裁判時，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
22 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
23 賠償他造之差額」之規定，中勤公司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24 426,892元，已繳納221,283元，尚有差額205,609元

25 (426,892元-221,283元=205,609元)，係由金門縣政府
26 預納，是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中勤公司應賠償予金門
27 縣政府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5,609元。並應依民事訴訟
28 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中勤公司之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
30 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